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341號

原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大維

訴訟代理人 黃睿暘

被告 趙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晚間7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1段與南海路路口，因不滿原告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即訴外人高明正未能通融其在非屬公車停靠站之區域上車，竟持內裝有番茄醬之玻璃瓶朝該車之右側車窗丟擲2次，致該車之2片玻璃車窗破損不堪使用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00元（含工資6,000元、零件14,550元），並受有修繕期間1日之營業損失10,649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1,199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

01 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1,1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  
03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則陳稱：我覺得我應該賠償原告，對於原告主張的事實  
05 沒有爭執，對於原告主張受有一天的營業損失10,649元及修  
06 復玻璃的工資、材料合計20,550元不爭執等語。

07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以玻璃瓶朝系爭車輛之右側車  
09 窗丟擲2次，致系爭車輛之2片玻璃車窗破損不堪使用等事  
10 實，有原告提出之行照、駕照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受理案  
11 件證明單、估價單等可稽(見附民卷第10-19頁)；又原告曾  
12 以同上事實，對被告提起毀損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  
13 度簡字第15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  
14 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壹日，亦有該  
15 刑事判決可稽(見本院卷第11-13頁)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 
16 上開事實亦無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7 (二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8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有上開造成  
19 系爭車輛玻璃毀損之行為，已如上述，揆諸民法第184條第1  
20 項前段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  
21 請求賠償項目，析述如下：

#### 22 1.關於修理費用部分

23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 
24 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 
25 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  
26 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(參見最高法院  
27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)。再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 
28 必要修繕費用20,500元(含工資6,000元、零件14,550元)  
29 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(見附民卷第19頁)，依前揭  
30 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  
31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

01 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  
02 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/1000，且固  
03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  
04 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 
05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  
06 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  
07 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0年7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  
08 憑（見附民卷第11頁），至案發日即113年6月14日止，實際  
09 使用年數已逾4年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  
10 為1,455元（計算式： $14550 \times 10\% = 1455$ ），並加計工資費用  
11 6,000元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,455元（計算  
12 式： $1455 + 6000 = 7455$ ）。

## 13 2.關於營業損失部分

14 原告主張受有修車期間1日之營業損失10,649元等情，並提  
15 出估價單、671線營業收入等件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9-21  
16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此  
17 部分請求10,649元尚非與常情有違，應予准許。

## 18 3.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8,104元（計算式： $7455 + 10649 = 1$ 19 8104）。

20 (三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 
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  
22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  
23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 
24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 
25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  
26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  
27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  
28 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  
29 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 
30 年2月25日（見附民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31 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8,104元，及  
02 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  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4 回。

0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  
0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  
07 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08 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  
09 駁回。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  
11 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  
1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惟依法仍  
14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以比例負  
15 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  
16 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1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21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2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25 書記官 黃進傑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。